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陳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家呈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事件，列載被告「卓家呈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「卓家呈」在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訴後，業於114年9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嗣經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卓家呈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部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）。而前揭裁定業於114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

01 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（見本
02 院卷第63頁至第66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04 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6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潘美靜